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国资委分配〔2019〕94号

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

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海医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请示》（上实集人发字〔2019〕1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你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授予和行权条件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责任约束监督机制，合理调控激励收益水平。

三、请你公司切实加强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的动态管理，并将激励计划每期推进情况和上市公司股本总数、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9年5月15日



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